



校友录

2011-14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Alumni

中共中央任命朱善璐为北京大学党委书记
法学院2011级新生开学典礼隆重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系列研讨会（四）
在法学院顺利举行
追忆龚先生
高山仰止，心向往之——专访88级校友朱茂元律师

北京大学法学院

Peking University Law School

目 录

编委名单

编委会主任

张 婕 李媛媛

执行主编

常雅玲

责任编辑

常雅玲

美编

孙晨阳

主办单位

北京大学法学院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871
电话：010—62755209
传真：010—62756542
电子邮件：
pkulaw@pku.edu.cn

未名湖畔	2
中共中央任命朱善璐为北京大学党委书记	2
莘莘学子迈入燕园 启程书写青春作业	6
周其凤校长率团出席高校团队对口支援西藏大学年度例会	9
北京大学隆重举行 2011 年教师节庆祝大会	11
学院发展	14
法学院 2011 级新生开学典礼隆重举行	14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16
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代表团来访我院	17
荷兰威科集团全球总裁访问法学院并举行图书捐赠仪式	18
学术前沿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系列研讨会（四）在法学院顺利举行	19
我院王世洲教授应邀访问瑞士与德国	20
台湾东吴大学陈清秀教授讲座成功举行	22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五场——陈志辉教授讲座在北大成功举行	22
贺卫方：这样的立法违背了政府的承诺	24
活动预告	26
讲座预告	26
百周年讲堂演出推荐	26
卷馨书香	28
校友风采	29
高山仰止，心向往之 ——专访 88 级校友朱茂元律师	29
节日特辑	33
追忆龚先生	33
明月中秋	39
捐赠活动	40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43
忆海拾贝——校友征文启事	44

中共中央任命朱善璐为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

8月22日下午，北京大学教师干部大会在学校办公楼礼堂隆重举行。会议宣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北京大学党委书记职务任免的决定。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朱善璐同志调任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闵维方同志不再担任北京大学党委书记职务，另有任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中组部副部长李智勇，教育部部长、党组书记袁贵仁，国务院副秘书长江小涓，教育部副部长、党组副书记杜玉波，北京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赵凤桐等领导出席了会议。北大前任校党委书记闵维方、新任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周其凤以及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老领导代表，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院（系、所、中心）党政班子成员，机关部处、直属附属单位副职以上干部，院士、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教师代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以及离退休老同志代表、教代会代表、校办产业负责人等共5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周其凤校长主持。



受中央领导委派，李智勇副部长宣读了中共中央关于朱善璐同志、闵维方同志职务任免的决定。

李智勇副部长指出，此决定是中央从北大的全局和实际出发，经过综合考虑后做出的。李智勇副部长充分肯定了北京大学近年来取得的巨大成就，高度评价了闵维方同志为党的科教事业和北京大学的发展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并指出朱善璐同志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熟悉北京大学情况和高等教育规律，对于北大感

情深厚，积极支持高校改革发展，深受高校同志的欢迎和信赖。中央认为朱善璐同志担任北京大学党委书记是合适的。

袁贵仁部长、赵凤桐书记在讲话中分别代表教育部党组和北京市委市政府表示完全拥护党中央的决定，对闵维方同志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袁贵仁还深刻分析了我国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要求北京大学党委以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提高教育质量，继续担当中国高等教育的排头兵。赵凤桐书记表示，市委市政府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北京大学的建设、发展和党政领导班子工作的开展，为北京大学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共同努力。

闵维方教授在讲话中深情表达了对党、国家、上级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的由衷感激之情。他祝愿校党政领导班子在新书记的带领下，团结全校师生员工，使北大改革、发展和建设事业跨上更高的台阶，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宏伟事业中取得新的更大的成就。



北大新任党委书记朱善璐和前任党委书记闵维方教授握手

朱善璐书记表示，坚决服从组织安排，倍加珍惜组织和同志们对自己的极大信任，恪尽职守，与大家一起努力谱写北大发展的新篇章。作为一名老北大，朱善璐深情回顾了北大的光荣历史，对历任领导班子所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朱善璐表示，自己决心从五个方面身体力行，做好表率：一是高举旗帜，把握大局；二是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三是发扬民主，团结协作；四是努力学习，加强修养；五是联系群众，廉洁自律。朱善璐强调，一定要通过自己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共同努力，营造一个团结奋进、开拓进取、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工作环境和风气，带动校风学风教风好的发展，加快推进创建世界一流大学步伐。

周其凤校长代表北大全体师生表示完全拥护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对闵维

方书记多年来为北京大学发展建设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崇高敬意，对朱善璐同志表示热烈欢迎。北京大学党政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和全校师生员工，一定会坚决拥护中央的决定，全力支持和配合朱善璐书记的工作，继往开来地把北京大学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早日实现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伟大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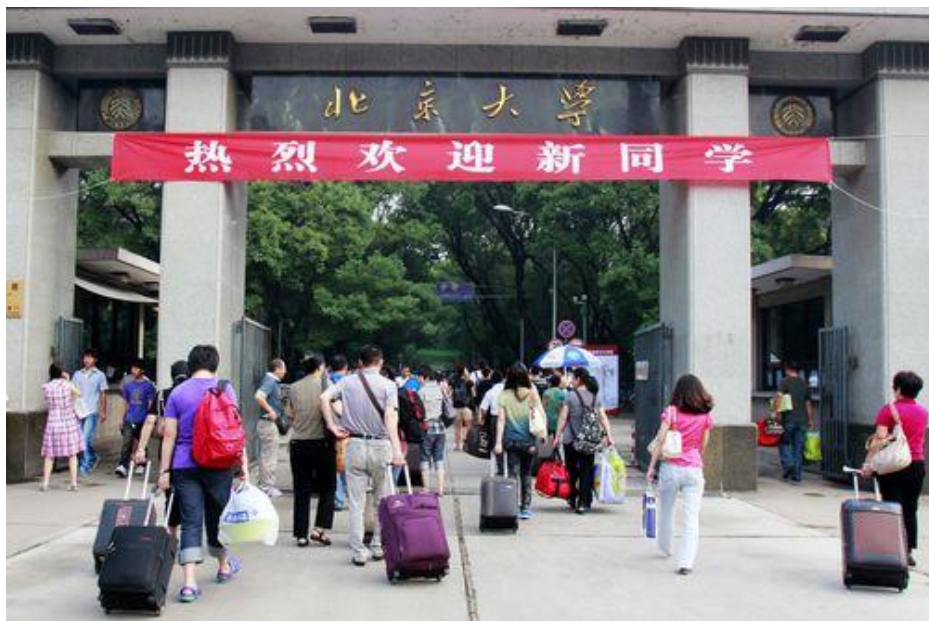
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大会最后发表重要讲话。她指出，闵维方同志政治清醒、大局意识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视野开阔、经验丰富。他作风民主、清正廉洁，有较高威信。中央对近年来北大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进程中的工作是满意的，对闵维方同志的工作是满意的。刘延东指出，朱善璐同志工作富于激情，作风正派，为人朴实，有亲和力，相信朱善璐同志一定能够团结带领北大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各项事业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她希望北大全体师生员工尽快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定上来，以实际行动来支持学校主要领导班子的的工作，把北京大学的各项工作做好。

刘延东国务委员还就北大新一届领导班子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在党的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早日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提出了三点要求：一是要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加快世界一流大学的建设进程；二是要坚持走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探索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有效举措；三是要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会后，学校领导班子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就贯彻落实刘延东国务委员讲话精神以及新学期的工作进行了讨论和安排。

莘莘学子迈入燕园 启程书写青春作业

九月的北京，风和日丽，恰是一年最好的时节。九月的北大，激情飞扬，正是一个学年开始的时候。九月的燕园，更是万象更新，在这里，我们迎来了新生的力量！7682名满载着信心与梦想的新生迈进北大校门，为古老燕园注入新的活力与朝气。3164名本科生翻开了大学生活的第一页，4518名研究生将在燕园继续钻研学问，探求真理。



院系部门接待站：“各显神通”，提供特色服务

法学院数十名学生参与了迎新工作，为每位报到的学生准备了矿泉水，并将新生送到宿舍。光华管理学院接待站前，在志愿者的安排下，新生排起了长长的队伍，迎新工作有序地进行着。哲学系的接待站前整齐地陈列着数个展板，介绍院系的历史沿革与教学科研成果。信息科学技术学院三轮车随处可见，志愿者们正忙着为新生搬运行李。城市与环境学院的志愿者则齐齐穿上了精心设计的院衫，生动、直观地向新生展示专业特色。昔日的新生已成学长学姐，他们用真诚的笑容和细致的服务迎接学弟学妹的到来。刚刚熟悉燕园生活的新生党员，也加了院系迎新的队伍，热火朝天地忙碌着，欢迎同学们的到来。



迎新绿色通道：阳光照耀贫困新生梦想

北京大学学生资助中心早早便搭起了绿色的爱心小屋，为贫困新生热情服务。除了认真办理助学贷款等常规工作外，北京大学学生资助中心积极联络校内外资源，北京大学获得中国扶贫基金会的支持，成为“恒大集团贫困大学生助学基金”首批项目高校之一，100名来自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绿色通道现场领取了“恒大集团贫困大学生助学基金”。北京大学校内外十多家单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共同准备了总价值近260万元的爱心礼包，并免费发放《我心依旧》《阳光照耀梦想》等书籍。



在绿色通道，数位鹤发童颜的学者也早早赶到现场。自2010年以来，不少知名学者加入“燕园领航”计划，成为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全方位指导的领航老师。

此外，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携同北大校友、当当网总裁李国庆专门为部分学生准备一份特别的小礼物——一张当当网的购书卡和一封专门写给新生的信。教育基金会自2005年发起了“新生关爱”行动，通过迎新服务、“校友爱心运动服”、“爱心U盘”、爱心礼包等，将社会各界的爱心传递给新生，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成长成才，培养其“人助、自助、助人”的价值理念。

中国电信北京分公司、欧莱雅（中国）公司、中国银行、当当网、中关村图书大厦、星巴克咖啡公司等社会爱心单位以及北京大学校内各捐赠部门的领导在迎新绿色通道现场亲切了解家庭经济困难新生的情况，并为他们发放了礼物。

开学典礼：从这里开始不一样的精彩

9月3日，北京大学2011年开学典礼在第一体育馆东操场隆重举行。上午8

时半，开学典礼在雄壮的国歌声中拉开帷幕。

周其凤校长在开学典礼上致辞，向初入燕园的新生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美好的祝愿，期待同学们勇于追求“阅约深美”的学术境界，成长为先进文化的践行者和推动者、心系祖国苍生的担当者，真正把自己锻造成为国家社会的栋梁之才。



中国农业大学校长柯炳生作为校友代表发言，他深情回忆了自己求学北大的难忘记忆，与新同学们分享了做学问、干事业的亲身体会，表达了对母校的眷恋与感激之情。柯炳生校长以自己的奋斗历程告诉同学们，一定要珍惜在北大的求学时光，找准自己的兴趣点，做好人生的选择题，明确未来的发展方向，追求真正精彩的美好人生。

教师代表梅宏院长讲述了求学与工作的亲身经历，总结了人生成长的三个关键词：责任、刻苦和坚持，并以此勉励同学们潜心钻研，刻苦学习，在坚持中进步成长。2011级本科生贾婷彦作为新生代表发言。她表示，北大给予了青年学子广阔的舞台，同学们会珍惜在北大的学习机会，努力实现家国天下的光荣与梦想。

典礼最后，全体师生齐唱《歌唱祖国》，雄壮激昂的歌声传递出北大人昂扬奋进的激情、报效祖国的信念、心系天下的胸怀。

北京大学全体2011级新生将从这里出发，继承北大百余年来精神传统，努力前行，创造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

周其凤校长率团出席高校团队对口支援 西藏大学年度例会

8月28日至31日，我校周其凤校长、吴志攀常务副校长率团赴藏，出席在拉萨举行的新一轮高校团队对口支援西藏大学年度例会，并签署北京大学与西藏大学对口支援协议。在藏期间，周其凤校长一行出席了北京大学西藏校友会成立大会与西藏大学“北大中坤专家楼”奠基仪式。医学部、中文系、党办校办、组织部、研究生院、人事部、财务部、国内合作办、教育基金会、校友办等院系与职能部门负责人陪同前往。

高校团队对口支援西藏大学例会

8月29日上午，新一轮高校团队对口支援西藏大学年度例会在拉萨市迎宾馆隆重召开。

教育部高教司刘贵芹副司长、西藏自治区丁业现副主席、西藏大学党委书记房灵敏等领导发表了重要讲话，向各兄弟院校代表表示了衷心的感谢。西藏大学争取在各兄弟院校的支持下，早日建设成为“特色突出、西部先进、国际知名”的综合性大学，培养“靠得住、用得上、留得下”的高素质人才。



周其凤校长在讲话中表示，培育人才、创新科技、服务社会、繁荣文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北京大学为组长的7所支援高校与西藏大学的共同使命，北京大学将继续围绕教育部“四个显著提升”的战略部署，与兄弟院校紧密携手、通力合作，推动西藏大学的科学发展。其他支援高校的学校领导就对口支援西藏大学的工作分别发言，表示将竭尽所能为西藏大学各项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北京大学西藏校友会成立

8月29日下午，北京大学西藏校友会成立大会召开。近几十年来，北大输送了许多优秀校友、毕业生到西藏工作，他们把自己的青春奉献给了祖国最需要的地方，用自己的智慧和汗水创造社会财富，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周校长指出，西藏校友会的成立，就是要将这些校友的力量凝聚起来，继续传承和发扬北京大学支援西部的光荣传统，同时也为校友的成长和发展提供平台、创造条件、拓展空间。周校长还看望了在拉萨中学支教的北大学生，并嘱咐同学们要保重身体，以健康的体魄继续报效祖国，回报社会。



西藏大学“北大中坤专家楼”奠基

8月31日，西藏大学“北大中坤专家楼”奠基仪式在西藏大学新校区举行。该楼系由北京大学联合中坤集团向西藏大学捐资500万建设。

北京大学杰出校友、“北大-藏大对口支援基金”的设立者、中坤集团董事长黄怒波动情地讲述了自己登山过程中与西藏这片圣洁的土地所结下的深厚情缘，生动幽默的回顾了通过同西藏大学房书记等领导的接触而开始的捐赠藏大的缘起与经过。他表示，作为一名企业家，能够尽自己的能力来回馈社会是最幸福的事情。而作为一名北大校友，他也非常高兴能够有机会通过在母校设立基金的方式，为以北京大学为牵头单位的教育部高校对口支援西藏大学的事业贡献一份力量。他还对在场的青年同学们提出期望，勉励他们珍惜时光好好学习，以优异的成绩来回报母校、回报家乡。



自 2008 年以来,为了配合西藏自治区科教兴藏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积极支持西藏大学的建设和发展,黄怒波带领中坤集团先后捐资 300 余万元在西藏大学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实施中坤情系藏大的爱心工程。2011 年 5 月 24 日,为推进北京大学对口支援西藏大学的深入开展,中坤集团又同北京大学、西藏大学签署协议书,在北大捐资设立“北大藏大对口支援基金”,主要用于支持西藏大学的北大中坤专家楼工程,改善西藏大学专家学者的工作生活条件。

北京大学隆重举行 2011 年 教师节庆祝大会

9 月 9 日下午,北京大学 2011 年教师节庆祝大会在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隆重举行。党委书记朱善璐、校长周其凤等校领导出席会议。王德炳、闵维方等学校老领导以及院士、资深教授代表,学校各职能部门、各院(系、所、中心)、直属附属单位负责人,工会、教代会代表,各民主党派负责人,部分教师代表及学生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校党委副书记杨河主持。



庆祝大会现场

今年是我国第27个教师节。长期以来，北京大学一代又一代教学科研工作者继承和发扬北大“爱国、进步、民主、科学”的光荣传统和“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把追求真理作为始终高扬的思想旗帜，把教书育人作为责无旁贷的社会责任，把创新知识作为不懈追求的学术理想，把造福社会作为永恒不变的历史使命，涌现出一大批以王选、孟二冬同志和两届“蔡元培奖”获得者等为代表的“为人师表，品德高尚”的优秀教师典范。



周其凤校长宣读了中共北京大学委员会、北京大学《关于表彰2010—2011学年获奖教师的决定》。《决定》中说，获奖教师学为人师、行为示范，集中体现了新时期北大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祖国、服务人民，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高尚师德和无私奉献精神，是北大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杰出代表。周校长号召全体教职员学习获奖教师教书育人、淡泊名利、恪尽职守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严谨笃学、刻苦钻研、求真务实的敬业精神，学习他们志存高远、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进取精神，努力成为学生爱戴、社会信任、人民满意的优秀教师。

朱善璐书记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首先代表学校向获得表彰的优秀教师表示热烈祝贺，向全校教职工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他就加强师德建设尤其是教师队伍建设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贯彻教育部提出的“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教师节主题，深刻领会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思路，深刻领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各项要求，科学谋划和推动北京大学的科学发展；二是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七一”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刘延东国务委员在北京大学教师干部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把党和国家对北大的信任和重托转化为全校干部奋发向上、勇担使命、再创辉煌的强大动力；三是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不断提高北京大学师德建设水平。

朱书记最后指出，北京大学有一支优秀的教师队伍，近年来，北大的师德、教风、学风、医德、医风建设卓有成效，广大教师扎根讲台，潜心科研，涌现出了很多大师、名师，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关于师德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北京大学师德建设工作方针，深入开展师德教育和立德修身活动，强化师德典型的宣传，进一步加强北京大学的教师队伍建设。



北京大学研究生院院长、工学院院长陈十一教授作为教师代表发言。陈十一说，北京大学能够揽天下英才而育之，是每一个北大教师的荣幸。在中国经济社会转型的重要时期，在北大发展的关键时期，北大教师更应该担负起历史的责任，弘扬师道，捍卫师道，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事业而奋斗。法学院 2008 级本科生马克、医学部 2006 级临床医学专业学生贾鹏，作为学生代表发言。两位同学代表全校学生向老师们表达了节日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



获奖教师领奖

参加会议的学校领导为获奖教师代表颁发了纪念证书。

法学院 2011 级新生开学典礼隆重举行

9月5日上午10:00,北京大学法学院2011级新生开学典礼在百周年纪念讲堂观众厅隆重举行。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汪建成、沈岿,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以及车浩、陈兴良、陈永生、陈志红、党淑平、杜雪娇、贺卫方、甘培忠、贾薇薇、蒋大兴、廖秋子、梁根林、刘凯湘、龙俊、路姜男、马忆南、粘怡佳、王成、魏倩、肖江平、杨宗威、叶静漪、张雅利、张智勇等学院教学科研、行政各岗位教职员四十余人出席了此次典礼并在主席台就座。2011级全体新生及部分新生家长参加了此次典礼。典礼由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主持。



首先,潘剑锋副院长代表法学院向新生们表示热烈欢迎,对到场的领导、老师及新生家长表示感谢。他提出,2011级新同学的到来为法学院输入了新鲜的血液,带来了新的活力与希望。



随后,法学院教授王成代表全体教师致辞。他结合个人的感悟、体验与教训对同学们提出了三点希望:一要认真对待自由。自由意味着选择,而不同选择成就了不同的人生道路;二要认真对待优秀。优秀是一把双刃剑,同学们应当努力使之成为成就卓越的阶梯;三要认真对待天理和人情。王成教授强调,法学院学生在学习法律的同时,还需注重对天理与人情的探究。



之后，高年级学生代表、2008级本科生张丹同学发言。她用诙谐幽默的语言向新生表示了热烈欢迎并讲述了三年来自己在法学院的心路历程，重点与新生们分享了关于“选择”，“人际关系”，“理想”的思考。最后，她祝福新生们在探索中找到自己的定位，用知识与汗水捍卫自己的热爱，度过一段有意义的大学生活。



2011级本科生张昊旻同学代表新生进行发言。他用热情而真挚的话语表达了对燕园生活的憧憬，表达了新法律人对法律理念的追求。他表示，路在脚下，新生们会在平淡中付出，平淡中努力，肩负起北大法律人的责任。

最后，法学院院长张守文代表法学院发表了热情洋溢的欢迎辞。他向各位新同学表示热烈的欢迎，并向教师和家长表示衷心感谢。张守文院长从2011年对同学和国家的特殊意义谈起，结合一年中的重要时事及相关的法律思考，指出现实问题的产生、扩展与法律的缺失、执行不力有关。他希望同学们肩负起北大法律人的责任，针对国内现实问题提出有效的法律解释与法律对策。由此，张守文向同学们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希望同学们发奋学习、勇敢探索，牢记自己的使命和责任，坚守法律理想信念，珍惜在法学院的学习时光，健康、全面成长。正值教师节、中秋节双重佳节之际，张守文院长在讲话最后表达了对各位老师、家长、同学的节日问候和祝福，并祝愿各位新生在法学道路上不断求索、一帆风顺。

在热烈的掌声中，开学典礼圆满结束。632位新同学的到来，为法学院注入了新的血液，带来了新的生机。我们相信，新一届的法律人会以此为起点，勤奋学习，胸怀家国，承担起北大法律人的责任，为中国法治发展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 院长一行访问我院

8月29日上午，泰国朱拉隆功大学（Chulalongkorn University）法学院院长 Sakda Thanitkul、泰国驻华使馆领导等一行来访我院。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王锡铎和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在四合院热情接待了来访团。

泰国朱拉隆功大学创建于1917年，是泰国最富盛名的高等学府。张守文院长对 Sakda Thanitkul 院长一行来访表示热烈的欢迎，并指出中泰文化有很多相似之处，北京大学和朱拉隆功大学合作关系亦渊源已久，北大法学院期待进一步深化与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关系。



就具体合作事宜，王锡铎副院长提出在东盟一体化的趋势下，应当构建起以东盟区域内合作所依赖的法律框架为研究目标、以东盟法与泰国法为研究对象、推动政府重视与支持的合作研究机制，建立以北京大学、朱拉隆功大学为主导，同时吸纳其他院校的合作研究平台，在传统法律教育的基础上，进行法律战略合作。北京大学法学院在今年5月成立了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该研究院即以搭建国家法治建设和政策制定的“智库”为目标，努力成为中国法治经验、法学理论与世界交流的重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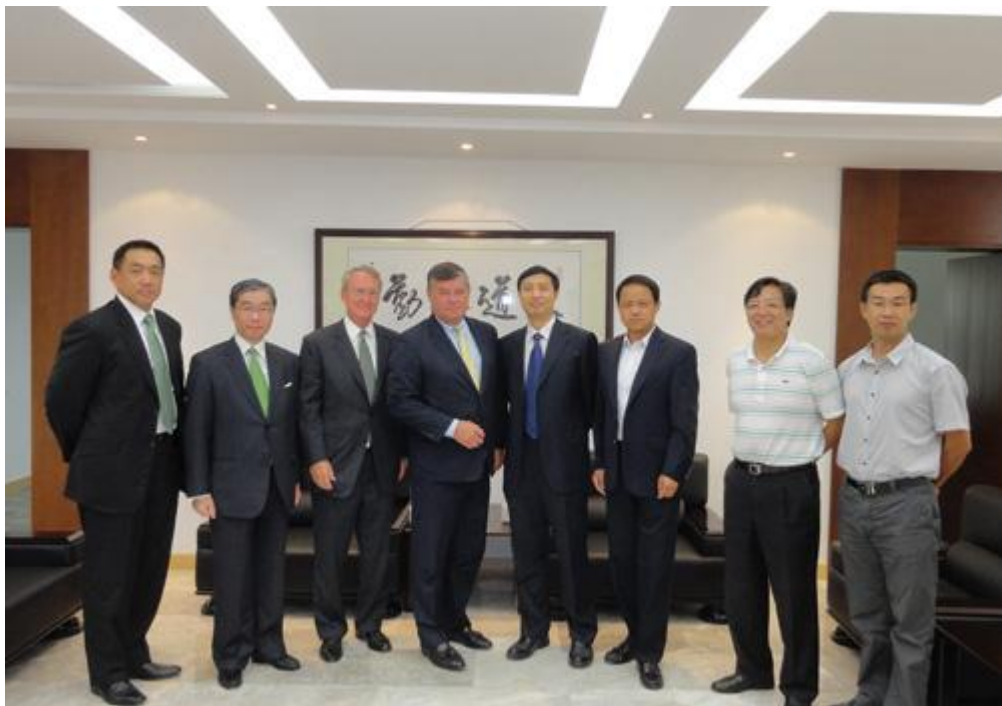
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院长 Sakda Thanitkul 充分认同王锡铎副院长的设想，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也成立了类似北京大学法治与发展研究院的机构，同时吸收其他院系和外校的参与，可以以这两个学院的合作为契机，推动双方法学院的共同发展。

最后，泰国驻华使馆领导也表示，中泰关系发展良好，近期将有数位泰方皇室成员与政府要员来访中国，而北大是他们的必经之地。

会面在友好的氛围中进行。此次会谈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合作方向，有利于两院的进一步交流合作。会后，张守文院长和王锡铎副院长陪同来访客人游览了我院图书馆、陈明楼和北大校园。

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代表团来访我院

2011年8月31日,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JONESDAY)全球执行合伙人 Steve Brogan 先生、该所北京办公室主管合作人高弘先生、香港温嘉璇先生等一行来到我院访问。我院张守文院长、汪建成副院长、王锡铎副院长、杨晓雷副书记、对外事务办公室主任李媛媛老师热情欢迎客人到访,并在凯原楼院长办公室就双方合作事宜进行了亲切友好的交谈。



张守文院长首先代表学院对代表团的来访表示热烈的欢迎。他简单介绍了学院的基本情况,并向众达律师事务所长期以来给予北大法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感谢。长期以来,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通过在我院设立奖学金、吸纳优秀学生实习和就业等方式支持法学人才的培养。此次美国众达律师事务所代表团到访北大法学院探讨深入合作的可能性,更让北大法学院感受到众达律师事务所作为一所知名的全球性律师事务所的高层次全球化眼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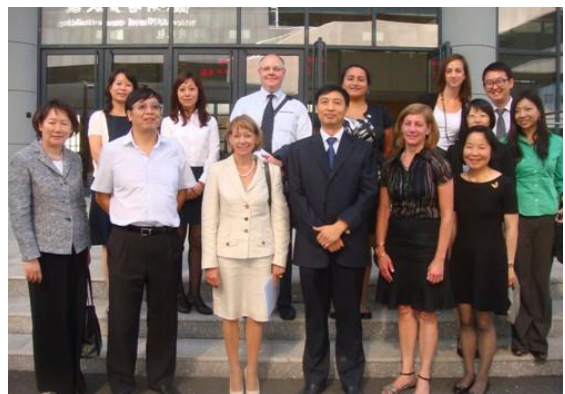
Steve Brogan 先生感谢张守文院长等学院老师的盛情接待,他表示很高兴来到北大法学院,通过聆听几位院长的介绍,他认为北大法学院与众达律师事务所一样,都是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发展平台的机构。众达律师事务所非常重视自身国际地位的塑造,并长期关注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北大法学院为众达律师事务所,特别是中国办事处输送了许多优秀的法律人才,今后希望双方能够拓宽合作领域,共同为中国的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随后,双方就一些具体的合作设想进行了友好的交流,内容涉及讲座教授席位设立、学生国际交流基金的发展等方面。

荷兰威科集团全球总裁访问法学院 并举行图书捐赠仪式

2011年9月1日下午，荷兰威科集团（Wolters Kluwer）全球总裁南希·麦肯斯基女士携旗下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出版社总裁乔安娜女士、CCH 出版社中国总裁张莎莎女士一行十余人来访法学院。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副院长汪建成及法律图书馆馆长陈志红、馆长助理贾薇薇在凯原楼接待了来访贵宾。

会谈中，张守文院长首先对南希·麦肯斯基女士一行到访北大法学院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对威科集团向法律图书馆捐赠价值2万多欧元的、140多卷册的《国际法律百科全书》一套（International Encyclopaedia of Laws set）致以诚挚的感谢，高度评价威科集团对学术出版和推动法学教育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



南希·麦肯斯基女士感谢法学院领导的热情接待，并简要介绍了威科集团的发展情况，同时希望法学院学者为其提供学术资源，建立北大法学院与威科集团之间的深远合作关系，促进北大法学院学者学术成果向海外推广。会谈后，双方互相赠送了珍贵礼品。

随后，在凯原楼法律图书馆，张守文院长和南希·麦肯斯基女士进行了图书捐赠仪式。在陈志红馆长的陪同下，威科集团一行参观了法律图书馆新馆。

Wolters Kluwer 是全球最大专业出版集团之一（全球出版业三大巨头之一），重点在法律、财会、医疗领域。Aspen、CCH、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都属于其旗下，除了图书，其所出版的 21 种法律期刊全部被美国 SSCI 收录。此次，威科集团全球总裁一行的访问进一步加强了北大法学院与威科集团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系列

研讨会（四）在我院顺利举行

为契合全国人大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进程，推进民事诉讼法学研究，2011年8月20日上午9时整，由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联合协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系列研讨会（四）”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隆重召开。

该系列研讨会已于今年4月至6月在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相继召开，本次由法学院协办的是该系列研讨会的第四次会议，以民事检察监督、一审立案程序、再审级别管辖、发回重审以及撤销之诉等民事诉讼法学领域具有重要理论与实践价值的热点问题、争议性问题作为讨论主题。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泰斗刘家兴教授、江伟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扈纪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兼研究室副主任罗东川、立案一庭庭长姜启波、立案二庭副庭长林文学、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副厅长贾小刚、中国法学会民诉法研究会负责人、清华大学张卫平教授、民诉法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李仕春，以及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法学院校著名的民事诉讼法学学者7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开幕式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民诉法研究会副会长潘剑锋教授主持。张卫平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先后致辞。张守文院长对我院能够承办此次研讨会深感荣幸，并代表北大法学院向各位参会的领导、专家



和学者表示热烈欢迎。随后，扈纪华副主任、罗东川所长以及贾小刚副厅长进行了主旨发言。扈纪华副主任指出，本次修法工作将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进行解决，并对一些制度性问题予以明确规定，同时对草案中尚未规定、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进行深入讨论。

会议第一单元的讨论主题是“民事检察监督”，由中国政法大学宋朝武教授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孙祥壮审判长、最高人民检察院孙加瑞检察员、北京师范大学刘荣军教授作了主题发言，刘家兴教授、江伟教授、北京大学傅郁林副教授、西南政法大学唐力教授、苏州大学张永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邱星美副教授等专家学者进行了自由讨论和点评，并围绕检查监督制度设立之必要性与正当性、检察权之性质、监督方式和程序等问题展开了深入探讨。第二单元的两个讨论主题“再审级别管辖”和“一审立案程序”分别由北京师范大学熊跃敏教授和姜启波庭长主持，与会专家学者以再审级别管辖问题为切入点进行了讨论，苏州大学胡亚球教授以“谦卑与傲慢——对中国再审审级管辖制度的简单思考”为

题进行了发言，上海交通大学王福华教授、姜启波庭长、傅郁林副教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何通胜庭长、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曹守晔副所长也分别作了主题发言。第三单元以“发回重审”和“第三人撤销之诉”两个问题作为中心，由李仕春秘书长主持，华东政法大学陈刚教授、南京师范大学刘敏教授、孙祥壮审判长、隆安律师事务所陈旭律师进行了主题发言，并结合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典型案例和困境展开了讨论。

在针对三个单元的主题研讨结束后，中国人民大学汤维建教授作了总结发言，他指出，在民诉法修改过程中要注意处理好四方面的关系：一是要处理好司法改革与民事诉讼法修改的关系；二是要处理好民事诉讼制度中软件和硬件变更的关系；三是要处理好是上下级法院的关系；四是要处理好诉权、审判权和监督权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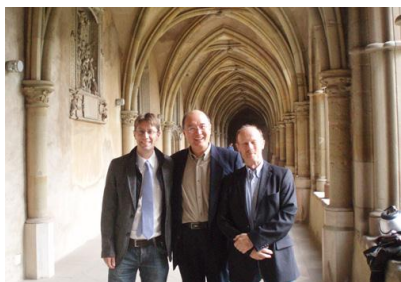


会议最后，法学院潘剑锋教授和傅郁林教授在闭幕致辞中向各位与会专家学者以及为本次研讨会提供大力支持的单位、机构和组织表示由衷感谢，并希望通过这一系列的研讨会，为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发展以及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做出应有的贡献。

我院王世洲教授应邀访问 瑞士与德国

北京大学法学院王世洲教授应邀于20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访问了位于瑞士洛桑的瑞士比较法研究所。

瑞士比较法研究所是瑞士联邦的法学研究所，拥有世界闻名的法律图书馆，在国际私法与国际人权法方面的藏书方面享有国际盛誉。德国特里尔大学法学院是德国从人权方面研究刑法学的重要基地。



王世洲教授分别于7月26日在特里尔，8月9日在洛桑，做了题为“中国刑法现状与中国对人身权的保护”的报告，与瑞士的胜雅律教授（Prof. Dr. Harro von Senger）、德国的左乐教授（Prof. Dr. Mark Zoeller）与库讷教授（Prof. Dr. Heiner Kühne）教授等欧洲著名的刑法学与人权问题专家，进行了积极而有成效的讨论。

在王世洲教授的提议下，胜雅律教授与瑞士比较法研究所于8月19日在洛桑成功组织了第一次中国旅欧青年法学学者研讨会，参加的学者有在德国与洛桑的11位学生与学者。



王世洲教授与部分与会人员：

左一是瑞士比较法研究所的副所长陆卡斯博士（Dr. Lukas Heckendorn Urscheler），
右三是胜雅律教授，
左二是中国政法大学的王元凤博士，
右二是以色列学者沙察博士（Dr. Shachar Eldar），
右一是洛桑的友好人士。

台湾东吴大学陈清秀教授讲座成功举行

9月2日下午两点,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和北京大学研究生税法研究会主办的北大财税法论坛第98期在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楼502会议室隆重召开。本次论坛的主题是“利益均衡在税法上之运用”,主讲人是东吴大学法学院专任教授。论坛由北京大学财经法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主持,中国政法大学的徐妍副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郭维真博士、郑州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金香爱教授担任点评人,北京大学法学院在读的众多研究生、博士生也积极参与到论坛的讨论中。

在本次讲座中,陈清秀教授结合台湾的法治实践,从法律指导思想、哲学理念的角度,分别从立法、执法、司法等方面探讨了“利益均衡”在税法理论和实践中的运用,重点讲解了“利益均衡原则”在当代税法体系完善中的重要意义。给现场的同学以很大的启发。随后,徐妍副教授、郭维真博士也针对陈教授的演讲谈了自己的一些感想体会。在其后的提问环节,同学们又针对中国的现实问题与陈清秀教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最后,刘剑文教授就本次论坛的主题,结合中国当下热议的月饼税、以及夫妻房产加名税的问题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使与会的同学们更加深刻地感受到税法在当今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意义以及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也更加意识到自己身上肩负的重要历史使命。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第五场——陈志辉教授讲座在北大成功举行

2011年9月6日晚上六点半,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四校联袂主办的“当代刑法思潮论坛”系列活动第五场,在北京大学法学楼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本次论坛主题为“身份犯之正犯的认定——兼论义务犯论”,由台湾政治大学的陈志辉教授主讲。论坛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梁根林教授主持,由台湾政治大学李圣杰教授、许恒达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冯军教授、北京大学陈兴良教授以及清华大学的何庆仁博士作为主评论人,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周光权教授、劳东燕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谢望原教授、刘明祥教授、王莹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车浩副教授、江湖博士等担任自由点评人。论坛吸引了来自四个院校的近三百名学生来到现场听讲。

陈志辉教授于2003年毕业于慕尼黑大学,师从德国著名的刑法学家许迺曼(Schunemann)教授。其博士学位论文《保证人身份犯——兼论不作为犯与身份犯之学理》被收录于德国Duncker & Humblot出版社新刑事法论文系列,本次论坛的主题即是从其博士论文之中脱胎而成。



在主持人梁根林教授诙谐幽默的开场之后,主讲人陈志辉教授即指出,选择“义务犯”问题作为论坛主题是有其殷殷期盼之意的,勉励学子们努力求学,告诉大家学术无禁区,并十分欣赏“当代刑法思潮论坛”为师生平等交流提供了平台。其后,陈教授以台湾地区现行刑法第31条第一项(“因身份或其他特定关系成立之罪,其共同实行或教唆、帮助者,虽无特定关系,仍以正犯或共犯论。但得减其刑”)作为主题的切入点,通过梳理该条形成历史,并针对在该条上持肯定意见的许玉秀教授的观点进行了一一辩驳,检讨了立法上拟制正犯规定的正当性。在解构该条之后,陈教授通过三个路径来寻找“身份犯不法内涵”的所在:一是罗克辛教授(Roxin)的支配犯与义务犯相区分的存在论意义上的义务犯理论,二是雅各布斯教授(Jakobs)的组织管辖与体制管辖相区分的规范论意义上的义务犯论;三则是许迺曼教授(Schunemann)在对其师罗克辛理论批判性接受的基础上形成的保证人身份犯理论。最后,陈教授认为罗克辛教授的义务犯理论存在着内部体系冲突,而其寻找雅各布斯的义务犯理论作为同盟的尝试,则被认为是“饮鸩止渴”,是义务犯的自我毁弃。因而,在结论上,陈教授认为“保证人身份犯概念是认定身份犯实质不法内涵的金论”。

在点评阶段,台湾政治大学的李圣杰教授、许恒达教授,对义务犯理论有深入研究的何庆仁博士以及雅各布斯的“忠诚信徒”冯军教授等,分别就陈志辉教授的讲演内容提出了批驳与质疑的声音。在学生提问环节,有多位同学向主讲人提出了尖锐且有深度的问题。最后,陈兴良教授对此次论坛作了精彩的总结发言。整个论坛活动持续了近3个半小时,在22点左右,论坛圆满结束。



“当代刑法思潮论坛”每月举办一次，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联合举办，由杨春洗法学教育基金会提供赞助，旨在展现当代刑法学术前沿基本立场、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的专题性、系列性、学术性论坛。

贺卫方：这样的立法违背了政府的承诺

“可以拘留而不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人，‘不只是提前已经把犯罪嫌疑人当做罪犯，而且也把其家人视为罪犯，加以惩罚。对照一下我国政府签字加入的国际公约，这样的立法完全违背了政府的承诺。’”

9 月 1 日至 9 月 2 日，著名法学家、北大教授贺卫方在微博里对刑法修正案发表评论。他指出，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罪和恐怖活动等罪可以拘留而不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人，“不只是提前已经把犯罪嫌疑人当做罪犯，而且也把其家人视为罪犯，加以惩罚。对照一下我国政府签字加入的国际公约，这样的立法完全违背了政府的承诺。”

贺卫方说，刑法修正案第一条使得“立法宗旨跑偏”。第一条为：“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他说，刑法乃限制政府权力、保障人权、维护自由之基本法，修正案（以及现行法）开宗明义即偏离此价值，一味强调打击犯罪。

他认为，诉讼法的任务就是保证实体法的实施，程序法有其独立价值。“践踏程序，以逞实体，法治国所不为者也。”

对修正案第四十二条，贺卫方认为这有“敌视律师”之嫌，修正案第四十二条：“辩护人或者其他任何人，不得帮助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不得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进行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贺卫方问道，“威逼利诱证人乃检察官警察家常便饭，为何不规定‘检察官、警察、律师或任何人不得……？’”

对修正案第五十三条，他认为是“亮点”：“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他说这“迈出很大一步，难能可贵！不过，假如非法手段所获供述等能够证明案件事实，是否也坚决排除，犯罪人不受惩罚亦在所不惜？”

对这个问题，贺卫方表示了不乐观的预期：“法院没有真正的独立，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强势地位不改变，这样的条文不过是空口白话而已。”

最大争议条款是修正案第八十四条：“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家属。”

贺卫方认为，“此条中一个诡异逗号引起理解混乱。单列两种犯罪不是限制，而是突出；‘等’乃麻袋口。”

他进一步评论道：由于“等”字的麻袋口意义，故逗号后系规定前文抑或单列一类已无关紧要。另，对于二十四小时内不通知家属者，何时通知，法条不著一字。是否意味着可以是几个月或几年？关键还在于，整个立法都贯穿着一个可怕倾向：对公安等行政权力缺乏司法审查。建议：对是否构成不通知，应由法院审查。

最后，贺卫方说，通知家属不应有例外。“思来想去，这第八十四条还是废除为好。试想，一个人被拘留了，政府居然不告知其家人，家人也只好满世界找——是自杀了，走失了，还是……这太不人道了，是一种株连。通知家人在极个别情况下会给侦查带来某些妨碍，但是相对政府秘密逮捕和监禁带来的不正义，得不偿失。”

他表示同意网友的看法，这有违反“疑罪从无”原则之嫌。贺卫方还专门将我国已经签署的《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的相关条文列举在微博上。

《联合国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公约》第九条

第一款、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第二款、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作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并在必要时报到听候执行判决。

第四款、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以及如果拘禁不合法时命令予以释放。

第五款、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拘禁的受害者，有得到赔偿的权利。

（贺卫方，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来源于《财经网》2011年9月2日

http://blog.caijing.com.cn/expert_article-151302-24282.shtml）

活动预告

讲座预告

【讲座主题】我怎么看人权

【主讲人】吴青 教授

【时间】9月16日（周五）18:40 - 20:30

【地点】一教101

【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

吴青，1937生，江苏江阴人，教授。著名作家冰心（谢婉莹）和著名社会活动家吴文藻之女。1961年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后留校任教。



百周年讲堂演出推荐



2011 指弹中国全国巡演北京站

主 办：指弹中国

协 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 出：李伟峰、任强、朱家明、向崑

时 间：2011年9月26日（周一）晚7:00

地 点：讲堂多功能厅



2011 郑洁北大钢琴独奏音乐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演出：郑洁

时间：2011年10月9日（周日）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时代佳艺 新雅空气室内乐系列：
莫扎特与贝多芬 经典钢琴协奏曲音乐会**

主 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制 作：北京时代佳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演 出：北京新雅空气室内乐团

音乐总监、指挥、讲解：尼克·史密斯（英国著名指挥家）

钢琴独奏：毛栋黎、林小惠



尤泓斐 2011 北大艺术之旅 精装小剧场版歌剧《茶花女》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艺术指导、讲解：栾峰 钢琴伴奏：韩圣云

主要演员表：尤泓斐 陈苏威 刘嵩虎 黄婷 刘 扬

时间：2011年10月16日（周日）、17日（周一）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Have Fun 乐在吉中！木吉他演奏会

主办：北京大学会议中心

协办：弦风音乐、NAGA 吉他

演出：Vitaly Makukin Justin King 黄家伟

时间：2011年10月18日（周二）、19日（周三）、

20日（周四）晚7：00

地点：讲堂多功能厅

《权利平等与地方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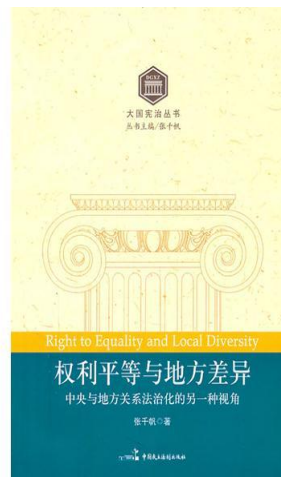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另一种视角》

作者：张千帆

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推荐理由：

本书是对中央和地方关系的一次根本重构。大自然对人类是不平等的，但是人类却要从这天然的不平等中创造出一种平等的法律秩序。国家和宪法的作用难道不正在于改变大自然套在人类头上的枷锁，人为创造出一种更符合人性、更适合人类进步的基本秩序吗？在制度设计上，中国的中央和地方关系正是要发挥这种作用，将远隔千山万水的不同地方统一在一个国家，并为不同地方、不同种族、不同性别的人提供基本的平等权利。



《燕园草木》

作者：许智宏 顾红雅 主编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推荐理由：

《燕园草木》记录了北大燕园的一草一木，既包含了植物学角度的科学描述，又囊括了一些北大人对草木的回忆和感悟，呈现了一座百年园林的丰富自然生态和深厚的人文积淀。

本书科学权威、图片丰富、装帧精美，弥补了北大植物志的空白，并且与北大的校园文化、悠久历史紧密结合，具有独特价值。



校友风采

高山仰止，心向往之

——专访 88 级校友朱茂元律师

(文/王希真 采访/王希真)

朱茂元律师，北大法律系 88 级校友。自 1994 年起，于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为该律所合伙人，主要业务领域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方面；现任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1 年初，向北大法学院捐赠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茂元学术创新奖教基金”以支持学术研究。

中伦律师事务所位于繁华的 CBD 商业圈 SK 大厦，在 37 层的朱茂元律师办公室不算很大，但布置地井井有条。书柜中摆满了各种法律和类别的书籍，展示着主人丰厚的学识修养；一侧的桌子上摆满了许多奖杯、奖状，象征着主人已经取得过的辉煌。在这里，朱律师暂时放下繁忙的工作，热情地接受了我的采访。



心系母校，殷殷之情，溢于言表

朱茂元律师于 1988 年进入北京大学法律系，1992 年毕业离开母校，距今已经 20 个年头。谈起母校，朱律师仍然言语间充满眷恋。他说虽然毕业了，但是自己感觉始终和北大、和法学院是呼吸连在一起的。母校的称谓带一个“母”字，说明人自然而然地将类似于对母亲的情感融入之中。毕业之后更加充满对母校的感激之情，感激母校的包容性，感激母校的培养之恩，而这种深沉又真挚的感情却是难以用语言来表达的。朱律师说到，虽然毕业多年，但是一直惦念母校，惦念法学院，毕业的校友如果在学院的发展上能做出贡献，只要学院需要，他们

都是会毫无保留的去努力。毕业校友怀念法学院，也是对法学院未来发展的一种真切的期待。设立茂元学术奖励基金也是出于这样深深的情愫。



谈起当年的生活，朱茂元律师提到读书的热情、求知的热情是在法律系四年的生活中印象最深的。他谈起当年朱启超老师在一次会议上问在座的同学，作为北大法律系的学生，图书馆馆藏的法学经典著作大家有没有

读过，朱老师一连说了十几本书，台下的同学不敢应声，而自那之后，同学们都开始拼命的读书，虽然当年的书籍资料远不如现在丰富，但是在北大中读书有特殊的氛围，他说本科的几年如饥似渴地读书，也为以后的经历做了很好的铺垫。他还回忆起当年，有时候因为同一个时间有好几个不同的讲座，又哪个都割舍不下，就与几个同学约好一个人去听一个之后再互相交流，那个年代对知识充满了渴望，这些事情朱律师都印象深刻。

沉静心灵，专注学习，服务社会

在法律人的职业问题上，朱茂元律师有很独到的见解。谈起改革开放初期几届法律系的校友，有一些在现在知名的律所成为中坚，而另外一大部分进入了政府机关等部门，朱律师认为这有一个时代的大背景。当年国家刚刚改革开放百废待兴，急需一大批社会管理人才进入政府部门，这是时代的洪流、趋势。而之后有更多的校友进入律师行业，也都取得了成功，也是伴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潮流应运而生的。当前社会面临的状况是经济不断继续蓬勃发展，同时国家法治建设蒸蒸日上，朱律师认为社会对法律人才越来越需要，需要学养丰厚，教育扎实的法律人，投放到市场化的环境中服务社会。从另一个侧面，对法律人个人来说，得到的回报也是明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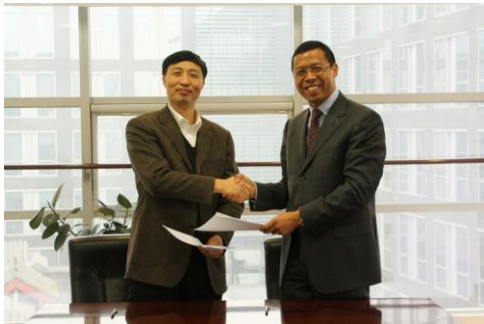
朱律师说在这样的潮流中，做律师是法律



职业人很好的选择，可以直接运用法律技术、法律知识，来服务于社会。律师通过自己提供的扎实的法律服务，使当事人感谢律师，同时感谢法律、相信法律、支持法治，这对法治发展是一种安定因素。对对方当事人来说，也会因此得到正确的法律教育，认识到以后应该遵法守约，用法律保护自己。这样一来，律师不仅是赢得了案件，而同时更是进行了一次法律教育、普法宣传。还有一个好处是，律师提供法律服务，尤其是非诉业务，是做一件促进经济发展的事情。律师通过提供的法律服务，保证投资的安全性。一个法律服务可能会保证投资几十年的发展，那么就是直接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谈及此处，朱律师自豪的说，CBD大部分的高楼大厦，他都参与了法律服务，他从事了18年法律服务工作，参与了七八十个楼盘的建设，CBD的发展有自己一部分的功劳。

朱律师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资源会越来越多，社会的蓬勃向上会使得各个行业不断发展，尤其当一个行业出现了许多竞争者，那么竞争会使得所有参与者不断提高，所以年轻的法律人不应该胆怯于竞争，应该毫不犹豫的投身其中。对于现在法学院的学生来说，朱律师特别希望在校学生能够踏踏实实、静下心来读书、学习、做研究。他提到自己负责中伦律所招聘多年，每当面试一个学生的时侯他都会问读书读的怎么样，但是最近得到的答案往往令他很失望。所以他很希望法律人可以沉下心来，看清迷雾性的东西，纵然社会甚至学校的气氛都比较浮躁，也要安静下心灵认真的学习和研究。做律师业务也是要基于扎实的研究基础，才能保证有准确的认识和判断，才能保证提供法律服务的质量。尤其对于在校的法学院学生，如果把工作当成二次学习，那么学校里的时间都会被浪费掉，而且基础性的知识和学习能力很难再弥补。

认清潮流，避免浮躁，踏实前进



谈到“茂元学术创新奖教基金”的设立初衷，朱律师说这当然是很多因素促成的。根本上来说是对北大的一种感情，对母校的一种回报，同时也是鼓励学术的发展。朱律师说，社会发展的太快必然会有一些负面的东西，现在的人太过于急功近利了，而往往会欲速则不达。凡事都有其规律，第一天播种，第二天就希望能收获是完全违背规律的。很

多时候步子慢一点，看的准一点，这样不耽误前进反而最后能够实现目标。就像盖楼一样，必须从地基开始，钢筋混凝土的基础，楼的架构等等都要一点点地认真完成，否则即使盖起来了也会塌掉。

朱律师对社会上太浮躁的潮流感到担忧，他说无论什么事情，只有坚持一种正确的大潮流并一步一步踏实走下去才能实现，法治发展也是这样。他们许多毕业校友都有这样的认同，希望北大法学院能够在浮躁的环境中沉稳地坚持正确的方向，北大应该肩负一种社会期望。所以设立奖助基金也是一种提倡，希望老师能够勤恳地做一些研究的基础工作，给学生认真的讲授学术内容、讲研究方法，告诉学生只有这样踏踏实实学习才能获得成功，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从长时间的社会发展看，与此相比，做一些非教学的项目获得的金钱利益简直微不足道。同时，朱律师说北大的学生应该有对社会浮躁说不，应该脚踏实地而不是顺从于眼前的利益。毕业的校友和其他人、整个社会都对北大的学生有一种期望，期待着北大产生影响时代的思想家、法学家，希望北大学生承担起社会发展中的中流砥柱作用。面对着外面人这样一种期待，院墙内的人若是不屑一顾，那么会令人失望的。

朱律师希望这个基金能够发出一种提倡，提倡大家脚踏实地地学习、研究；希望它能够形成更多交流的机会和平台，探讨学术、交流思想。“如果能够有这样的作用”，他说“那么100万的钱是微不足道的，思想是无法用钱来衡量的。”

【后记】

朱茂元律师的事务特别繁忙，在采访后他告诉我说他平时很少能有固定的休息日，最近马上就又要出差，而且要看的材料已经都排到5.1了。不过纵然在百忙之中，朱律师还是热情地接受了来自法学院校友会的采访，而且他提到特别希望有机会回到学校和学生面对面的交流，毕业校友对母校挂念之情由此可见一斑。可能交流的时间并不长，我却受益匪浅，所谓高山仰止，景行行止，虽不能至，然心向往之。作为北大法律人中的一员，当我面对着如朱茂元律师这样的毕业校友时，总会从心底油然而生一种荣誉感。北大法律人不断传承着的是思想，也是情感。

节日特辑

一切过去了的都会变成亲切的怀念。

在这属于您的节日里，似曾相识的情景将我们的思绪牵向往昔的学生时代。离别虽然久长，您那形象却仿佛是一个灿烂发亮的光点，一直在心中闪烁。今天，我在遥远的地方，把您给予我的昨天，折叠成记忆的小船，任其飘荡在思念的心湖里。

饮其流者怀其源，学其成时念吾师。

你在，或者不在，我的思念就在这里，不增不减，难离难弃。在这个特殊的节日里，我迷失在了最纯真的记忆里，最美的祝福送给您。哪怕魂魄已任风吹去，师恩万古不曾移。

追忆龚先生

龚先生离我们西去已经十几年了，也许人们开始渐渐地将他淡忘。对我来说，当自己也成为带学生的老师，在经常听到当前学术不端、学生找不到导师等牢骚时，更是庆幸自己能遇到龚先生这样的恩师，使我受益终生。

一、初次领教

第一次遭遇龚先生是1981年在北大法律系上大二的时候，龚先生给我们开了一门外国宪法课，我想当时听过龚先生课的同学肯定都会有深刻的记忆。外国宪法课表上写的是由大罗（罗豪才）老师上，因为罗老师外出，所以临时改由龚先生代替。龚先生一上课就让同学们犯傻了，他的浓重的宁波口音使得大部分同学基本上一点没听懂。当时上课没有教科书，只有靠笔记，有的认真的同学笔记记得跟老师的讲稿一字不差，但遇到龚先生这样的乡音，要记全就难了，听到前半句，还没反应过来是什么意思，后半句就落下了。

我也是浙江人，与龚先生同乡，不仅觉得龚先生讲课的家乡话亲切，而且有了用武之地，为同学们充当翻译。很多同学下课后还借我的笔记抄。不过我的笔记也不整齐，东一句西一句的，看起来比较散。这不怪我，其实我发现了龚先生不同的讲课风格。一般老师讲课，都是严格按照第一章第一节第一个问题，条条框框比较清楚。龚先生讲课，不顾那一套，他能将一个基本原则掰开了揉碎了讲半个学期。一堂课听下来你会觉得毫无章法，但回头一思考，理出了头绪，就全明白了。当宪法的基本原则都讲完了，整部宪法的精义也就了解了，而且真正能体会到了法治的精神。龚先生对英国宪政情有独钟，他早年留学英国伦敦大学经济政治学院，研究公务员任用制度，深受拉斯基、詹宁斯、罗伯逊等的影响。在他的引导下，我认真研读了《英宪精义》，还用了一个寒假在北大图书馆阅读了王世杰先生的《比较宪法》。我至今仍认为这是我见到的最好的一本宪法教科书。

二、相识相知

上大学期间虽然在为龚先生义务做翻译，但他老人家根本不知道。本科毕业后我也没有立即考研究生，就回杭州了。在大学最后一年，同宿舍的张来明同

学要考龚先生的研究生，龚先生亲自到我们宿舍，才得以近距离接触。老师到要考研究生的学生房间来，这在现在可能难以想象。据说我们所住的二十八楼是龚先生的伤心地，在文革期间他曾在此扫厕所。龚先生穿着打扮很是时髦，在当时社会风气还比较保守的情况下夏天他就穿花格子衬衫了，还留着大背头。

1985年司法部在中国政法大学举办行政法师资培训班，班上要求请龚先生来讲课，这样我就到龚先生家说明同学们的要求，他愉快地答应了，并详细询问了同学们的情况和要求，当我说这是全国各个大学准备开行政法课的老师时，他异常兴奋，认为行政法快有用武之地了。他在法大行政法师资班上上课，举重若轻，照例讲他的合法、合理、合情原则，有时闭目娓娓道来，有时面向窗外若有所思。他手里永远拿着一根烟，凑到嘴边又放下，偶尔拿起火柴，试图点燃又作罢，一堂课下来，他的烟也没能点上。尽管龚先生只讲了半天课，但凡听课的人，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我所没有想到的是，几天以后，就收到了龚先生的一封信，他约我在他家附近的浴池等他。我不知道有什么事，他在信中也说了。我如约前往，在浴室门口的露天茶舍找到了他。他要问我的是师资班的同学们对他这堂课的看法，有什么意见。这还真出乎我的意料，一位老教授既然这么重视一次课，立刻使我肃然起敬。当我告诉他大家从他的课上获得了很多新的观念和知识，只是觉得一堂课少了点，他很是高兴，并又询问了还开了哪些课，提了一些建议让我带给法大老师。

龚先生重视每一堂课的认真负责的态度后来更是深有体会。一般而言，到龚先生家，随时欢迎，并不厌其烦地与你讨论，但如果明天他有课，他会头也不抬地告诉你下次再来，今天没空。我想，一个老教授，反复讲一门课，用得着每次都精心准备吗，当时不太理解。我从北大法律系本科毕业后在杭州一所学校任教，适逢他到宁波路过杭州，我所在学校的领导认为北大名教授来杭州机会难得，顺便想让龚先生给学生们作一场报告，我想这没问题，就允承下来了。当天晚上，我向龚先生提出，明天上午我们去西湖边逛一逛，中午在楼外楼用餐，下午顺便给我校师生们作一个报告，题目自定。龚先生尽管是浙江人，但他到杭州机会很少，既然来了，我想就放松一下，出去走走。当我说到前两个安排时，他也很满意，说西湖醋鱼很

久没吃到了。但当听说下午还有报告时，他的脸色马上就阴沉下来了，他到不是不愿意讲课，他乐于跟同学们谈谈心，但他认为我应该提前几天跟他说，好有个准备。天知道校长也是当天跟我提的，只是我主观认为不需要事前准备也可以。但龚先生不这么认为，他马上表示，这样的话，明天上午就不出去了，他要备课。结果那天晚上早早地将他送到宾馆，第二天中午我只是在单位食堂找师傅做了几个菜解决。

欠龚先生一次楼外楼，后来来的时候终于补上了，我和79级北大法律系的陈小英还陪他去了当时刚开发的一个叫瑶琳仙境的地方。

那天的讲座，不仅同学们去了，连老师们也去了，座无虚席，后来同事们、学生们都向我说起，那次课很精采，领略到了大师讲课的风采。照例是学生随便提问，龚先生发表他的看法。同学们还问了很多做学问、为人处世的道理，“背离”了主题。因难以收场，差一点赶不上去宁波的火车。当时北大正在协助宁波大学法律系的筹建，第二天要在宁波大学开会讨论。后来我问同学们，这些问题以前你们怎么不问我，他们笑而不答，我知道，我阅历浅，当时比他们大不了几岁。重要的是，同学们从龚先生的讲课和机智诙谐地回答问题中体会到了龚先生的博大精深，他是一个认真的人，更是一个正直的人！

龚先生的这些认真的态度，使我直到现在，也不断怠慢。不管讲过多少次，在上课之前每每必然要充分备课，不能对付学生。一些新的内容、案例需要及时补充。学生来听课，尽量让他们得到较多的新知识和启发。当接到政府有关部门参加论证会、专家座谈会邀请后，我也必然提前作认真准备，尽量给他们提供书面材料，认真对待每一节课、每一次讲座、每一个会议。

三、言传身教

再见龚先生，是考完研究生以后。因为他只能招一个，我不是第一名，所以没有录取。知道这一消息后，我给龚先生写了一封信，说出了自己的苦闷，希望他想想办法。他来杭州，我和胡建森去火车站接他。记得他从见到我开始，当着胡建森的面（尽管当时胡还不是校长，但也是杭州大学的名老师了，我得尊称他为老师而不能直呼其名）就毫不留情地数落我，考不上研究生怕什么，农民不是还在种地吗？难道不活了。他认为我的态度是消极的，应该积极面对挫折。考不上研究生可以再考，也可以另谋出路，条条大路通罗马，没什么了不起的。那次谈话给我的一生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龚先生严肃的不留情面的批评倒是使我树立起了正确的人生观，连在一旁陪着的胡老师也感到了龚先生的威严的一面，他说他也从来没有遇到过这样的老师。但事后我俩都认识到了，这样的老师可交可信，他是真正在为你着想，激励你发奋图强、永不气馁的人。

初次跟龚先生接触，你会发生错觉，认为龚先生有点不食人间烟火，甚至可能认为少点人情味。他对同学们的生活可能不太关心（也难怪，连他自己也需要方先生的照顾），尤其不喜欢女同学的婆婆妈妈，好像从来没有请研究生们吃过饭。我结婚，师母方先生说要庆贺一下，他说已经结婚了就不用了。但龚先生对学生的前途和学业进步是非常关注的。我曾提出要上宁波大学，他不仅表示支持而且积极帮着联系，只是后来命运发生了变化，北大法律系录取了我而没有去宁波。

从龚先生那里，不仅是学知识，更多地是寻求精神上的寄托。每每遇到一些迷惘，无论何时，到他家中，他除了出国，一般都在，也不用事先预约，当时家里也没有电话。现在研究生们很多反映导师难找，出国、讲学、开会等，一个个忙得不亦乐乎，不事先约好不可能找到导师，找到了导师也很少有时间与你讨论学术问题，相反可能要求你为导师查资料，有些导师被学生戏称为老板。去龚先生家，除了不管饭，每每与他讨论一些问题，他都会耐心地回答，从来没有说今天我很忙改天再来的推托之时。他有时也会讲讲他的苦恼，如他想参加共产党但组织不接纳他，出国办手续处处被阻等。龚先生从内心来说是一个很爱国的人，他希望国家繁荣富强民主，有时只是感到报国无门而苦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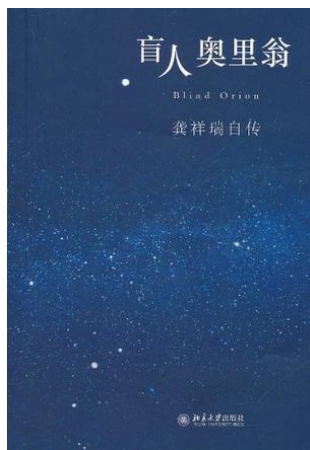


龚先生不仅不会“剽窃”研究生的成果，而且努力为研究生的成果得以发表而创造各种机会。我的处女作就是在龚先生的引荐下发表的。在讨论公民权利保障时，龚先生认为，82 宪法第 41 条关于公民控告、检举权是没有保障的，请求国家赔偿权更是难以实现。因为当时既没有《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这些法律，也没有行政法庭、行政复议机构和行政监察机关，向有关机关提出控告、申诉等于一纸空文。我就以《公民控告、检举、申诉权的实施》为题写了一篇论文，经龚先生推荐，发表在《法学杂志》1987 年第 2 期上。我的文章发表后，尽管与龚先生观点有所不同，但龚先生特别高兴。后来我写的第一本个人专著《依法行政》（1992 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龚先生对每一章都认真地加以审阅，但拒绝了我提出的挂他名的要求。他认为，他没有写，只是看，不能署名。龚先生这些做人做事的原则，一直是我做老师的准则，从来不敢逾越。

四、精耕细作

当今各方面都是突飞猛进的时代，教授“著作等身”是成就卓越的体现。记得 1986 年《法学杂志》编辑周恩惠老师专访龚先生时，说龚先生“著译甚丰”，其实按现在的标准，龚先生的科研成果可能算是少的，也许连规定的科研工作量都完不成。浓缩龚先生一生的精华其实在他的鸿篇巨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中，这本四十多万字的专著，是龚先生在给北大法律系多少年讲授《比较宪法》和《比较行政法》两门课程的基础上整理而成的。著作中没有大话空话，资料丰富，深入浅出，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属于正宗原创。说起龚先生的《比较宪法与行政法》，直到现在，还经常有学者与我提起，这简直是一个知识的宝库。在著作中，龚先生不仅对其钟情的宪法与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进行了详细的阐释，而且对他所实践过的事业进行了重点研究。龚先生早年研究文官制度，晚年加入国际议会监察专员组织，在著作中可以看到龚先生的身影。在著作中，龚先生将行政法的一些基本概念带给了我们，如行政行为，将我们国家当时还没有的一些保障行政法治的

组织机构介绍给了我们，如行政裁判所、行政法院、行政监察专员，使我们耳目一新。



龚先生的专著成书于1983年，初版是在1985年。专著出版后，龚先生亲自为我寄来了一本（当时我在杭州），还题了词。只可惜由于反复翻阅，又被人不断借阅，成了畅销小说，连书皮都烂了。可能由于初版数量有限，学术性又强，出版社和书店都比较保守，很多读者反映不好买。幸亏法律出版社2003年将其又作为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之一再版，才得以使现在的研究生们熟知龚先生。否则，也许再过若干年后，年轻一代不再知道龚先生是谁了。正如不知孙中山是谁一样，以为是铁拳无私孙中山。

好书过多久都不过时，直到现在，我仍将龚先生的专著摆放在显眼的位置以供随时查阅，也一直将其列为研究生的必读经典。在学术空气日益浮躁的当下，仔细想来，一生一部著作足矣，要看是否真的给后人留下点什么。著作等身，掩埋了自己，最终不过是给造纸厂增添了一份原料。高产快出成果，不能怪学者们，学者们是“被高产”，职称考评体系逼迫着你不得不以数量取胜。这么说，龚先生是幸运的，得以在书宅中字斟句酌，不惜工本，十年磨一剑。

五、济济一堂

现在大学不仅本科生上课，而且研究生上课，都是正襟危坐，修一门课多少学分，上课前确定教学方案，教育部甚至要对讲课内容作评估。上世纪八十年代，老师招的研究生数量比较少，硕士生比现在的博士生可能还少，一个导师一年也就一两个学生，老师和学生得以形成师徒关系。我是1986级的研究生，上面还有两个年级的师兄，一共也就五、六个同学，我们都在一起“上课”。跟念小学时在农村学校一样，所有的班都在一个“教室”，教室就是龚先生的家。所谓“上课”，也没有课表，甚至连课程的名称也未定，是一种漫谈式的教学方法。同学们，先由高年级的同学就最近看的书的心得谈一谈体会，也可以就某一种社会现象发表看法，然后就着这一主题展开讨论，龚先生闭着眼睛听着，听着听着突然打断发言，开始说他的观点。他一打开思路就滔滔不绝，没有我们发言的机会了。有时我们也要求他讲讲英、法、美等国家的制度和类似问题的处理。

龚先生的课堂甚至是开放式的，有时中国政法大学的行政法硕士研究生们也来与我们一起上课讨论，如胡建淼、熊文钊、肖凤城，包括英年早逝的吕锡伟，北大和法大行政法的两种风格得以在同一课堂上交锋。龚先生的宪法和行政法更多地带有英国的痕迹，而法大王老王名扬先生的行政法则更具法国色彩。放在一个锅里煮，自然会碰出许多火花。只是龚先生的陋室容纳不了这么多人，有一阵子我们借了旁边居委会的一间办公室上课。

龚先生的家也是青年学者们常常拜访的地方，龚先生是乐于奉陪、来者不拒。曾看到宋先科先生的一篇《忆龚祥瑞先生》的文章说，“几乎全部有雄心抱负的人都到北大中关村502楼202室老先生家中做过客。”这我不敢断定，只是

每每在龚先生家里上课、讨论问题，会进来一些年轻人，与龚先生交流。龚先生有时也会介绍我是他的研究生，我默默地听着他们的讨论，从中受到很多启发。龚先生说，从与这些年轻人的交谈中，也能了解到外面的很多情况，知道现在的年轻人在想些什么。当时也没有电脑和网络，消息的来源除了官方的新闻，就主要是来访者的介绍。



龚祥瑞和学生们在龚家后花园合影。从左至右为：陶景洲、魏定仁、姜明安、罗豪才、龚祥瑞、王绍光、陈兴良、李克强、王建平

龚先生当然不完全是现在所说的“宅男”，他还特别关注中国行政法制建设的实践。在70多岁高龄时还亲自带领研究生对中国新颁布的《行政诉讼法》的实施情况到各地进行了调研，出版了《法治的理想与现实》。他到基层法院，与基层法官坐上马车去办案，他从中看到了中国法治的希望。

值得欣慰的是，当我重新打开尘封多年的旧杂志，看到1986年《法学杂志》对龚先生的专访文章，龚先生当时所呼吁的“管政府和管官的法”现在已经一应俱全了，而且这些法在行政实践中不断得到实现。

愿龚先生的精神永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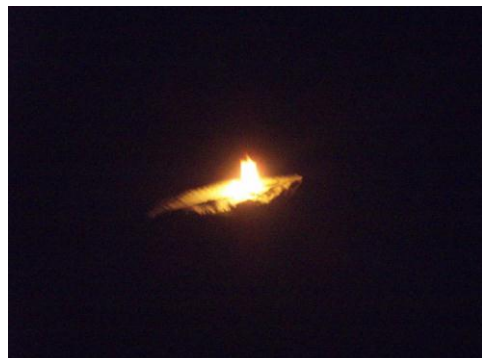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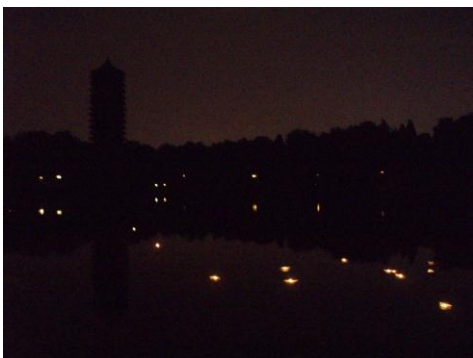
（龚祥瑞，1954年以后长期担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直至逝世。作者金国坤，系北京大学法律系80级本科生。原文载北大公法网 <http://www.publiclaw.cn>）

明月中秋

轻轻地，秋天最美的一枚书签——中秋节飘然而至。

中秋，是为所有企盼团圆的人编织的一个甜蜜借口，是为所有羁旅天涯的行者送上的一份秋日礼物，也是让身在异乡的学子愁绪飘飞的莫名心结。

中秋之夜，好风如水，明月如诗，此时，总有无尽的思念缠绕思绪，也总有美丽的愿景萦绕心间。



披一袭月华漫步燕园，怀想昔日亲朋旧友，一曲箫歌，一杯愁绪，些许纸船，烛泪潸然，微风吹拂，飘散心中无限感慨。

驻足未名湖畔，塔影浮动，暗香袭人，不禁将手中的灯笼点燃，把心中的梦装饰灿烂。



身在异乡，远离亲人，何不为亲友送去亲切的问候？

皓魄当空，星光熠熠，何不为燕园献上节日的赞歌？□

新的生活，新的征程，何不为自己写下鼓励的话语？

无限青春，诗酒年华，何不对未来许下美丽的愿望？

亲爱的校友，燕园为庭，明月为证，值此中秋佳节，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根据一塔湖图中秋特别法，判你快乐无期徒刑，剥夺郁闷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全部疾病烦恼，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立即执行。退庭！中秋快乐！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活动

亲爱的校友：

年华似水，匆匆一瞥。多少岁月，轻描淡写。您可曾追忆在北大法学院度过的似水流年？您可曾回味在燕园与师生共处的甜蜜岁月？青春挥洒在这里，梦想涤荡在这里——北大法学院。当多年以后的我们在法庭上纵横捭阖，激昂陈词的时候，燕南园63号的静谧，北大四院的优雅，逸夫一楼的庄重仍会时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永生难忘。

2004年北大法学院百年诞辰，我们举行了一系列隆重的庆典活动共同见证她的光辉岁月；也共同憧憬着她的美好未来：北大法学院正在向世界一流法学院而努力迈进，为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设施，新法学楼科研楼竣工，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频繁，设立荣誉法学教授席位，北大法学院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您的关注和支持。

2005年，我们启动了“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项目。该基金每年捐赠的人民币数额与法学院自1904年成立至今的周年数相等（2005年101元，2006年102元……2011年107元，以此类推），基金由北京大学校友基金会统一管理，用于支持法学院发展建设，组织和开展校友活动提供经费。每年的资金使用情况都将通过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主页公布。目前，该基金已运行了六年，已有数百位校友参与了此次捐赠活动。

今年是法学院107岁生日，作为北大法律人的您，一定愿意为她奉献拳拳关爱之心，为法学院的长远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作为对您的答谢，您将得到一份精美的捐赠证书。她不仅承载着我们对您的感谢，也记载了您对北大对法学院的深情回报。

本次捐赠活动完全本着校友自愿的原则开展，可以逐年捐赠，也可以一次捐足五年全部款项（共计545元）。认捐者的姓名和捐款金额在校友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校友网上公布。

捐赠方式:

1、 邮局汇款

收款人姓名: 张婕

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邮政编码: 100871

请在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赠”及您的联系方式。

2、 银行转账

(1)、 人民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200004509014477781

收款人开户行及地址: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营业室(可以缩写为:
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2)、 美元、港币汇款路径:

收款人名称及帐号: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00995508091014

BNF 'S NAME & A/C NO: PEKING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 OF CHINA;

A/C NO: 00995508091014

收款人开户行名称及地址: 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编:100818)

BANK 'S NAME & ADDRESS: BANK OF CHINA, HEAD OFFICE No.1 FU
XING MEN NEI DA JIE, BEIJING 100818, CHINA

SWIFT CODE: BKCHCNBJ

请在汇款附言中注明捐赠用途: “北京大学法学院北大法律人基金捐款”

3、 请在以邮局汇款或银行转账方式认捐后, 认真填写《捐赠回执》, 并务必将该《捐赠回执》和汇款凭证传真或邮寄给我们, 以便我们确认您的认捐, 为您制作捐赠证书。

传真号码: 010-62756542

邮寄地址: 北京大学法学院 张婕 收 邮编: 100871

法律一家人，法律一家亲。北大法学院的发展依靠的是我们每一位北大法律人的力量，为了她百年的光荣与梦想，我们共同努力！

“北大法律人基金”捐资回执

姓名：	在校时间：	在校所在年级和班级：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捐赠款额：	<input type="checkbox"/> 106 元（法学院成立 106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元（法学院成立 107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8 元（法学院成立 108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09 元（法学院成立 109 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元（法学院成立 110 周年）		
	合计：		人民币
您是否同意在校友电子刊物《北大法学院校友录》和法学院网站上公布您的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捐赠留言：			

请将以上的捐资回执填好后，寄至或传真至：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 张婕

邮编：100871 传真号码：8610-62756542。

校友信息更新启事

为能更好的给各位校友提供所需的资讯及服务, 欢迎各位校友与学校保持密切联络, 告知最新状况, 如工作信息、成就及动向等。也欢迎校友多关注北大法学院的最新动态,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欢迎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更新信息:

电邮地址: pkulaw@pku.edu.cn

法学院校友会办公电话: 010-62755209 张婕

来信请寄: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会办公室 张婕 收

当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请您尽快以上述三种方式与我们取得联系, 以便我们与您继续保持有效联系。

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籍贯		出生日期		
在校学历	本科	硕士	博士		研修	远程教育	培训	
年级								
工作状况								
工作行业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宅电			
手机					常用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邮编	_____	

征 文 活 动

忆海拾贝

——校友征文启事

也许，你也曾坐在教室的窗前，凝视着四季变化多姿的燕园发呆；也许，你也曾趁着初夏的清爽晨读未名湖畔，为自己享有这一方净土而怡然自得；也许，你也曾和拥有同样稚气而潇洒笑容的同学，驻足图书馆前拍照留念；也许，你还用过更多更充满自信的方式，记录着你在北大的饱满青春。

时隔多年，当你再次翻出以前那泛黄的照片，当你再次提笔书写那乐趣无穷的校园故事，捧在你手里的、落在你笔下的将不仅仅只是一张影像、一段文字，而是一只承载着所有与你有关、与他/她有关、与北大有关的美丽贝壳。这贝壳舀起的那一汪清澈的海水，就是对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最好的见证。

收集你的回忆，纪念彼此的青春。校友会在此隆重启动老照片、老故事的征集活动，并将在以后的校友录期刊中开辟“怀旧情怀”的栏目，将各位校友邮寄来的照片、投寄来的稿件刊登出来，让我们一起分享那些铭刻于心的峥嵘岁月。

具体活动办法：

1、老照片征集

①照片内容：

既可以是集体照片，也可以是几个好友的合影；

既可以是正式活动的照片，也可以是休闲娱乐时的随拍。

②投寄方式

照片为电子版的，请将其发送至我们的联系邮箱；

照片为没有电子版的老照片的，请将该照片邮寄至法学院校友会，我们将负责将其扫描为电子版，并会及时、完好地将原照片邮还给您。

③注意事项：

请在电子邮件或者普通邮件中写明照片中的人物、事件以及大致时间和地点。

2、文章征集

文章内容、体裁、字数不限，既可以回忆大学时光，表达自己的感受，抑或讲述奇闻趣事，也可以记叙自己人生经历，回望过去，展望未来。

3、联系方式

①邮寄地址：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友办公室 李媛媛 100871

②电子邮箱：pkulaw@pku.edu.cn

如对本次征文活动的相关事宜有任何疑问，请于工作时间电话联系 010-62755209，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pkulaw@pku.edu.cn。我们期待您的积极参与！